

土地意识与土地道德建设初探

梁留科, 曹新向, 汤 蕾

(河南大学 环境与规划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 要: 以人地关系理论为指导, 探讨土地意识观、土地伦理观和土地道德的有关问题, 指出土地道德建设要加强制度建设, 强化公众的土地忧患意识, 提高人类的文化水平和思想素质等。

关键词: 人地关系; 土地意识; 土地道德

中图分类号: F32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9107(2004)02-0131-05

研究以土地意识、土地伦理和土地道德为核心的土地思想和社会文化观, 不仅可以促使人类高尚的土地意识和土地道德的形成, 而且对创建人类整个思想与文化体系——包括科学与技术、道德与法律、经济与生产、思想与伦理、民俗与习惯、文学与艺术、政治与哲学等, 都具有深远的理论与实践意义。本文以人地关系理论为指导, 对土地意识、伦理和道德等问题作初步探讨。

人地关系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哲学话题, 它在人类的不同发展时期, 因科学技术水平、社会发展水平和人类思维等方面的差异, 而表现出不同的理论思维形式。从其发展轨迹来看, 已经历了天命论(神权论)、地理环境决定论、人定胜天论、协调论、可持续发展论等阶段。^[1]在不同的人地关系理论指导下, 各个时期人们的土地意识、土地伦理和道德等有很大的差别。

一、土地意识观

“意识是存在的反映”, “意识是人脑这种特殊物质对于客观世界的反映, 意识是客观世界的摄影、模写、摹本, 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2]意识是人的头

脑对世界整体的感觉、思维、认知等各种心理总和的反映, 且这种反映是能动的。土地意识是人们对土地心理反映的总和。从根本上讲, 土地意识应包括人们对土地的认识水平和对土地保护的自觉性及其行动。其涵义可从哲学、科技、思想、法律、心理、时空、价值等方面予以说明。

(一) 土地意识的哲学观

土地意识的哲学观是关系到人们如何看待世界, 对待自然, 正确处理人地关系的大问题。从采集渔猎的原始社会到高度文明的现代信息社会的今天, 人们的土地意识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就我国来说, 人们对土地是非常崇敬的, 具有“重地敬地”的传统观念和意识。新中国成立后, 人们的土地意识有了很大变化。如从“土地人人享有”、“以地生财”到“保护耕地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等。从目前人们的认知水平看, 土地意识可归纳为: 惟一论——人类只有一个地球; 短缺论——地球资源有限, 土地资源短缺; 忧患论——耕地资源越来越少; 保护论——保护耕地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

在人类与土地关系上, 土地意识表现为: 生存论——人类的生存脱离不开生物圈, 人类的生存脱离不开土地; 关系论——人类隶属于土地, 而土地决不

收稿日期: 2003-05-12

基金项目: 河南省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资助项目; 河南大学科研基金资助项目(XK02091); 河南大学省级重点学科高层次突破项目

作者简介: 梁留科(1962-), 男, 河南宜阳人, 河南大学环境与规划学院, 教授, 博士, 德国波恩大学高级访问学者, 研究方向为土地科学等。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隶属人类。应该说,这种土地意识是人类土地认识史上的一次进步。第一,比较深刻地认识到了人与自然及人与土地的关系。人是自然界的一个组成部分,是自然界不断运动变化的产物,人类的生存受自然界的制约。自然界尤其是土地是人类生存的基础,人类必须遵循其变化规律,运用其规律进行自己的活动。人类既不是自然的奴隶,也绝不是自然的主宰。第二,进一步认识到了自然界固有的整体性和规律性。自然界是一个整体,其各个组成成分相互作用、相互联系,组成一个有机整体,形成独有的结构和功能。自然界各个组成成分之间的物质、能量、信息交换和循环存在着固有的规律性,如“物质不灭定律”、“能量守恒定律”、“作用与反作用定律”和“自我调节规律”等,对人类生存、繁衍、发展都有直接和间接作用。第三,认识到了土地的价值。过去人们认为自然资源是无限的,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随意开采,无偿使用,没有价值观念,土地资源“地大物博”等。现在人们则意识到土地资源是“有价”的、“短缺的”,既是资源,又是资产。

(二) 土地意识的科技观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人类在改造自然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同时也带来了对人类生存有重大影响的后果——环境污染、生态失调、资源短缺等问题。这些世界性的难题均与土地系统有着直接的关系。面对严峻的现实,人类在深层次的思考中悟出:人类只有一个地球,人类社会、经济、生态要可持续发展,土地生态安全建设至关重要。

从科技观来看,土地意识表现为:土地系统是一个整体,它既具有生产价值和经济价值,又具有生态功效和社会价值;合理利用土地,使其永续利用。从人类进入可持续发展时代来看,土地意识表现为:土地可持续观——人地共荣、配置公平(代间、代内公平)、高效利用等。

(三) 土地意识的认知观

土地意识的认识观是指人们对于土地问题的认识和理解,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整体观念。当今世界存在的人口问题、粮食问题、能源问题、资源问题和土地污染等,迫使人们在认知观念上要发生“十大转变”。^[3]这十大转变是:人口增长要向节制稳定型方向转变;世界发展战略要向可持续发展转变——既满足当代人,又满足后代人基本生活需求;经济发展要朝着有利于人类生存的方向转变;资源利用要

向综合利用、永续利用的模式转变;土地与其他资源利用要计量,且要向价值观念转变。此外,还有科学理论、生产技术、预防治理和群众参与意识等均要向保护我们的“家园”转变。如臭氧层破坏,地球平均温度趋向升高,世界森林锐减,酸雨地区扩大等,为解决世界范围的土地问题,人们在观念和行为上要增加紧迫感、使命感和危机感。

从目前土地意识的认知观来看,土地意识表现为:土地面积有限;土地既是资源,本身又能凝聚大量的资本;土地既具有生产价值,又具有生态功效和社会作用,土地的生态功效对人类社会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四) 土地意识的法制观

土地问题实质表现为与人土地、人与人之间的矛盾,解决这种矛盾必须制定和依靠土地管理与保护法规,以规范和调节人的行为,建立土地伦理规范和土地道德观念,这就是土地意识在法律方面的具体表现。树立以保护土地为荣,损害土地为耻,保护耕地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的道德观,这是土地法律方面的核心问题,这种法律观必须逐步树立。我们必须用严格的管理措施和法律手段去保护土地,特别是耕地。

(五) 土地意识的心理观

人们对土地的感性认识可归结为人们对土地认识的心理观,包括人们对土地的情感、审美情趣和鉴赏能力。如在不同时期人们对“黄土地”的不同认识,就是很好的例子。由于土地问题的演变,土地知识的普及和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的土地心理感受也在深化,其土地心理观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

(六) 土地意识的时空观

人们的土地意识随时间、空间的变化而表现出很大的差异性。总体说来,土地意识的时空表现为:时间观——演变的动态性,如人们对土地价值的资源功能认识、到对土地资产价值的认识、到生态价值、社会价值等认识,体现出逐步深化的特点;分配的公平性——既强调当代人的分配,又强调代间的公平;利用的集约性——农用地利用的集约与城市用地的集约;可持续发展性——最终达到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目的;空间观——配置的合理性、高效性、约束性和互补性。

(七) 土地意识的价值观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人们对土

地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对价值的认识呈现出系统的观念。土地价值包括:土地的资源功效——包括其承载功能、生长功能,为人类生存提供最基本的物质条件。土地的资产功效——包括其凝聚资本的功能、土地的所有权经济实现与市场实现的主要方式。土地的生态功效——包括水土保持、生态系统的维护、调节局域气候和净化污染物的效应。土地的政治功能——包括土地所体现出政治地位功能等。土地的社会功能——包括社会保障功能、社会地位功能等。土地的精神功能——包括人们景观欣赏、精神娱乐等功能。

以上是土地意识的基本内容,这些内容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的,从而构成了土地意识这一概念的整体内容。具体来说,哲学观和科技观是土地意识的基础,伦理观和认识观是以哲学观和科技观为指导的,构成了心理观,从而影响着人的动机和行为。而人们的土地价值观及意识在不同的时间、空间上,又表现出很大的差异,表现出动态性与空间分布差异性。

二、土地伦理观

随着人口的增加,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社会的发展和环境对人类的不断作用,人们对土地的认识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因而人们的土地伦理观也有了很大的变化。

长期以来,特别在西方,占主导地位的世界观是“人类中心主义”^[4~6]:即人是高于自然界或在自然界以外的,人是自然界的主人,是所有价值的来源,自然界的一切应该为人类的利益服务,为人类所使用。到了19世纪,西方对待自然界的态度的变化,逐渐产生了“非人类中心主义”、“土地伦理学”、“自然价值论”等伦理观。

泰勒的环境伦理学^[6]的核心内容是“一种行为是否正确,一种品质在道德上是否良善,将取决于它们是否展现或体现了尊重大自然这一终极性的道德态度。”由此,就土地伦理观来看,建立了“尊重土地”的新伦理观。而这一伦理观与中国传统的“重地敬地”的观念是吻合的。

Leopold 提出了一种伦理观^[7],认为自然资源(土地)具有一种以一种自然状态继续存在的权利。他被认为是“发展生态中心论的环境伦理学最有影

响的大师”^[8]他的《沙乡年鉴》的最后一节即命名为“土地伦理学”,并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生态中心论的环境伦理学。土地伦理学^[7]的任务是:“扩展(道德)共同体的界线,使之包括土壤、水、植物和动物,或由它们组成的整体——土地。”并把“人的角色从土地共同体的征服者改变为土地共同体的普遍成员与普遍公民。这就意味着,人不仅要尊重共同体中的其他伙伴,而且要尊重共同体本身。”他同时指出:我不能想象,在没有对土地的热爱、尊重和敬佩,以及高度赞赏它的价值的情况下,能够有一种对大地的伦理关系。“土地伦理的进化过程不仅是一个感情发展过程,也是一个精神发展过程……当伦理的边界从个人推广到共同体时,它的精神内容也增加了”。

随着“地球村”的形成,人们已把道德关怀的范围扩展到每一个人身上。随着生物共同体观念或生态共同体意识的形成,人们也将承担起对这个共同体的其他成员(植物、动物、水、高山等)以及土地共同体本身的义务。

深层生态学则认为^[9]:人类自我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关心自我是人类的天性,自然环境既然是自我的一部分,保护生态环境也就是每个人应尽的义务。

自然价值论的伦理学前提是:人们应当保护价值——生命、创造性、生物共同体——不管它们出现在什么地方。”

由此,我们认为,土地伦理的基本框架可以如此架构:人与土地是一个整体——人与自然的演化论;人的生存脱离不开土地,即人类隶属于土地,而土地决不隶属于人类——人与土地关系论;土地生态问题产生的实质是文化和价值问题,决非技术和经济问题——人的主观能动性论;后代对土地拥有的权利与我们一样多,我们有道德与义务留给后代充足的发展空间——可持续发展论。

三、土地道德的行为规范

随着人类生态意识的不断提高,科技生产领域中出现了绿色技术和生态工程,生活、食品方面出现了绿色食品,上层建筑领域里的“生态化”和绿色文明正在兴起。在此大背景下,人类的土地道德观念正在逐步形成,土地道德规范也开始建立。土地道德属

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伦理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一般来说,土地道德是人们的行为在没有任何外界的压力和影响下,自觉自愿地符合土地保护的意识和行为规范,且不断通过社会舆论和信念来调节和约束自己的行为 and 意念。具体地说,土地道德包括道德观、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等内容。

(一) 土地道德观念

人与土地之间的矛盾以及人与人的矛盾,都是由于人类的失误所造成的。这种失误有时是无知的,有时是有意的,但都是不道德的。因此,“人地共荣”“保护土地为荣,损害土地为耻”则是人类土地道德的新观念。对中国来说,“保护耕地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不能吃祖宗的饭,断子孙的路”;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这已成为现阶段土地道德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土地道德原则

伦理学告诉我们,道德是有标准的,不同的社会有其不同的道德标准。《环境伦理学》一书这样写道:“人只要存在着,就要杀死其他生物和利用资源,但这里有一个限度。”^[10,11]这是人类整个道德中惟一的最正确的标准。其内容包括:人对生物的行为以维护物种的存在为标准,决不能对生物斩尽杀绝,要有一个限度。

在现阶段,人类的土地道德标准应为人们对土地影响的限度,就是国家制定的土地标准,即人对其赖以生存土地的行为以不破坏它的自我调节能力为标准。自我调节能力包括自然净化能力、土地的恢复能力、作物的生长能力等。利用土地并达到永续利用的目的。

为了实现上述标准,人们必须在土地问题上遵循以下原则:(1)共同利用原则。人是自然界的一员,人类的出现是自然界演变的产物。作为有思维能力和主观能动性的人类应与其他组成成分一样,在不危害彼此生存的条件下,使地球上所有生物都应享有其赖以生存的土地不受污染和破坏,保证有健康生存的土地和持续发展、永续利用的权利。(2)建设保育原则。人类在与土地关系的处理中,可以说,因其具有主观能动性,因而,其在人地关系中处于主导地位。要达到土地持续利用之目的,人们不应该对土地进行掠夺性经营,而应该根据土地生态系统的演变规律,对土地进行生态建设,保持土地肥力,维护土地健康。(3)互惠共荣原则。大量的事实证明,人

与自然,人与人之间都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地球上每一个物种与其他物种的关系是互利互补的。人类与土地之间的关系,同样存在着这样的关系,只要人类按照土地生态演变规律,对土地进行精心护理,土地定会给人类以厚报。(4)持续发展原则。由于当今世界的“人口爆炸”,人为干扰的力量在不断增强,土地的承受能力在逐步降低,人类只有在维护好、建设好土地的前提下,才能与土地共同得到持续发展。

(三) 土地道德规范

为促使人们自觉地遵守土地道德原则,应当逐步建立起土地道德规范。规范,就是社会公认的、带有舆论性的约束机制和习惯性压力,人们应当按照这些规范去约束自己的行为。目前对土地道德规范的研究应强调以下内容:(1)自觉防止和消除人类活动对土地的损害,树立起人与土地可持续发展的新型道德规范。(2)扼制和禁止“污染土地”和“污染转嫁”的不道德行为,树立起保护地球大土地的道德规范。(3)针对土地生态破坏的严峻局面,人们在合理开发和利用土地资源的同时,要针对土地生态特性,恢复土地生态功能,要树立保护和恢复土地资源,使其永续利用的道德规范。土地意识、土地伦理和土地道德都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意识是事物存在的反映,道德是人的行为规范的表现。因此,我们认为,土地意识的深化,有利于加速土地道德的形成。同时,土地道德的建立可促进土地意识的进一步深化。

四、土地道德的建设

人们的土地道德建设的影响因素很多,它不仅与制度的建设有关,也与人的文化水平和思想修养有关。目前应加强土地道德建设,建立强有力的制度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与土地有关的各种法律法规,从法律法规上去制约人们的行为;通过各种措施,强化公众的土地忧患意识,使新的土地意识深入人心,使人们逐步形成良好的土地道德,不断提高人们的文化素质和思想修养,使人们用良好的土地意识和土地道德去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为。只有这样,人们传统的土地道德观才有可能转变,新的道德观、伦理观才能树立。也只有这样,才可能从更深层次上去调整人与土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实现保护土地资源,使人类社会得以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 梁留科 人地关系的地理哲学探析[J] 经济地理, 1994, 14(5): 131~ 135
- [2] 艾思奇 辩证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2 82
- [3] 提高环境意识的十大转变[N] 中国环境报, 1990-12-05(4).
- [4] 陈昌笃 生物内在价值的生态基础[A] 徐嵩龄 环境伦理学: 评论与阐释[C]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3~ 12
- [5] 楚 庄 弘扬中华“和合文化”刍议(上、下). 人民日报海外版——龙吟, (116、117 期).
- [6] 杨通进 整合与超越: 是走向非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伦理学[A] 徐嵩龄 环境伦理学: 评论与阐释[C]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16~ 70
- [7] 利奥德波 沙乡的沉思[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2 198
- [8] J. R. Desjardins Environmental Ethics: An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M]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 1992 189
- [9] 雷 毅 深层生态学论纲[A] 徐嵩龄 环境伦理学: 评论与阐释[C]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71~ 122
- [10] 环境伦理学[M] 黄其才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 [11] 金其镛, 金朝阳 论环境意识与环境道德[J] 江汉大学学报, 1999, (4): 24~ 26
- [12] 陈敏豪 人类生态学——一种面向未来世界文化[M] 上海: 上海交通出版社, 1990 72
- [13] 沙乡年鉴[M] 侯文蕙译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

Study on Land Consciousnes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Land Morality

L IANG L iu-ke, CAO X in-xiang, TANG L ei

(College of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Henan 47500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Man-land relationship theory, Some problems about land consciousness, land ethics and land morality have been discussed. The paper pointed out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land consciousness need strengthening system construction, the land consciousness, and to enhance cultural level and ideologic construction.

Key words: man-land relationships; land consciousness; land morality